重庆市荣昌区清流镇人民政府

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荣清流府发〔2023〕12号

各村（社区），镇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荣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印发<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试点的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荣人办白头〔2021〕51号）文件精神，我镇对直辖以来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自查清理。经研究，决定对清流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荣昌区清流镇水产养殖污染治理总体方案》的通知（荣清流府发〔2021〕16号）等4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。

以上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附件：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（4件）

重庆市荣昌区清流镇人民政

2023年6月20日

附件：

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

1. 关于印发《荣昌区清流镇水产养殖污染治理总体方案》的通知（荣清流府发〔2021〕16号）

2. 关于全面禁止使用餐厨剩余物饲喂生猪的通知（荣清流府发〔2018〕133号）

3. 关于禁止泔水养猪的通知（荣清流府发〔2018〕130号）

4. 关于印发《清流镇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实施细则（暂行稿）》的通知（荣清流府发〔2018〕106号）